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61303745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訂定「健康食品應加標示事項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健康食品管理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款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膠囊及錠狀健康食品，應於其容器或包裝上之「注意事項」中加註下列事項：

(一)「本產品非藥品，供保健用，罹病者仍需就醫。」字樣。

(二)「請依建議攝取量食用，勿過量。」字樣。

二、膠囊及錠狀以外健康食品，應於其容器或包裝上之「注意事項」中加註下列事項：

「本產品供保健用，請依建議攝取量食用。」字樣。

三、前二點加註事項字體應與底色加以區別。

四、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後取得健康食品許可證之產品，應依本公告規定辦理；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

月三十一日前已取得健康食品許可證之產品，予緩衝期至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，其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製造之產品應依本公告規定辦理。

裝

部長陳時中



線